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的更正说明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庄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意见”）。经事后审核，已披露的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补充更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芳香庄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

根据芳香庄园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科技”）签署的《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芳香科技承诺的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已披露的持续督导意见中净利润数据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现予以更正。该更正不会对持续督导意见造成重大影响。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 2018 年净利润 9,995,739.88 元，不低于 780 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 2018 年净利润 30,126,910.97 元，低于 3,500.00 万元，与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

于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积极履行承诺，现金补偿芳香庄园 4,873,089.03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承诺主体芳香科技已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部汇入芳香庄园账户。由此，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更正后：

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 2018 年净利润 9,995,739.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1,747.40 元，不低于 780 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 2018 年净利润 30,126,910.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89,134.96 元，低于 3,500.00 万元，与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履行补偿义务，现金补偿芳香庄园 5,010,865.04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芳香科技已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全部汇入芳香庄园账户。由此，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说明。

